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票收益权及股份质押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银河湾”）通知，万载银河湾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将万载银河湾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中泰信托，万载银河湾以及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国际”）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7,000 万股股份（其中万载银河湾 4,000 万股，银河湾国际 3,000 万股）质押给中泰信托作为万载银河湾履行《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泰信托基本情况

名称：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法定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17、18 楼

二、《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转让方/ 回购方：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标的：万载银河湾所持有公司 4,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的股票收益权（上述股票收益权指万载银河湾因合法持有标的股票而取得其产生的全部相关收入、收益或利益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收入、向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票所取得之收入）。

3、股票收益权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十二亿元。

4、股权回购价款：在万载银河湾已经足额支付各期回购溢价款的前提下，万载银河湾应于交割日后满 24 个月的对应日向中泰信托支付的标的股票收益权回购基本价款为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金额以中泰信托实际支付的标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价款为准）。万载银河湾应向中泰信托支付的回购溢价款以回购基本价款为基数，交割日（含）至满 18 个月的对应日（不含）间的回购溢价为 9.9%/年，满 18 个月的对应日（含）至满 24 个月的对应日（不含）间的回购溢价为 12%/年，按照期间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5、债务履行期限：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为担保万载银河湾在上述《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的履行，万载银河湾和银河湾国际分别与中泰信托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万载银河湾和银河湾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和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票质押给中泰信托，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万载银河湾和银河湾国际共持有本公司 70,382,34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40%，本次质押股份数 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9%。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已质押的股份。

四、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载银河湾本次转让股票收益权以及万载银河湾和银河湾国际质押股份作为担保

是基于万载银河湾融资需求，两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若发生万载银河湾违约，上述质押股票可能会被进行相应处置。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